**动物科技学院**

**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年度审核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学校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根据《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年度审核办法》（校研发〔2020〕220号）文件精神，结合学科特点与发展目标，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实行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招生资格年度审核制。每年对导师招生资格进行审核，通过招生资格审核的导师，方可招收研究生。

**第三条** 导师分为学术学位导师和专业学位导师。学术学位导师承担学术学位研究生指导工作，立足学科专业需求，培养高层次学术型创新人才。专业学位导师承担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工作，面向社会经济行业部门发展需求，培养高层次应用型人才。

**第四条** 学术学位导师招生资格审核与专业学位导师招生资格年度审核分类进行。学术学位博士生导师可以招收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和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学术学位硕士生导师可以招收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专业学位博士生导师可以招收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可以招收专业硕士研究生。导师可以同时申请学术学位导师和专业学位导师招生资格。

**第二章 申请审核基本条件**

**第五条**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第六条** 我校从事教学、科研、教学科研、推广工作的教职工，且本人为非在读研究生；上年度学校职工岗位考核和师德师风考核合格。

**第七条** 熟悉国家和学校研究生教育的有关政策法规，为人师表，治学严谨，身体健康，能履行导师岗位职责。

**第八条** 截止年审当年6月30日，距离学校规定的退休年龄不少于3年。对于符合学校延迟退休条件的其他教师，经人事处审核确认后，按延退年龄进行计算。

**第九条**  存在以下情形的教师，暂停其研究生招生资格申请：

1.本人和所指导的研究生有违反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的行为，暂停导师招生资格申请3年。

2.三年内所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结果不合格者，暂停导师招生资格申请3年。

3.连续两年指导研究生的学位论文盲审未通过者，停止相应类型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申请1年。

4.指导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研究考核结果不合格者，暂停专业学位导师招生资格申请1年。

**第三章 学术学位导师审核条件**

**第十条** 招收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导师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具有教授（研究员）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副教授（副研究员）职称。

2.初次申请招收学术学位博士生人员，应独立完整培养过一届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

3.近3年，到位科研经费不少于45万元（不含学校下达的科研经费）,且主持省部级及以上项目至少1项。

4.近3年，在我校G1高质量期刊发表论文1篇;或发表SCI、EI及在我校认定的A类中文学术期刊发表论文3篇及以上，其中学院A刊、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领军期刊或重点期刊至少1篇;或通过省级及以上审定品种；或获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科研奖励（前2名完成人）。

**第十一条** 招收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具有副教授（副研究员）及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助理研究员）。

2.近3年，主持科研项目，且到位科研经费不少于15万元（不含学校下达的科研经费）。

3.近3年，发表SCI论文1篇及以上；或在我校认定的A类中文学术期刊发表论文2篇及以上;或通过省级及以上审定品种；或获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科研奖励（前3名完成人）。

**第四章 专业学位导师审核条件**

**第十二条** 招收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导师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教授（研究员）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副教

授（副研究员）职称。

1. 初次申请招收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人员，应独立完

整培养过一届全日制专业型硕士研究生。

3.近3年，到位科研经费不少于45万元（不含学校下达的科研经费）,且横向项目至少1项。

4.能够提供培养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的实践基地，并能配备校外合作导师。

**第十三条** 招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具有副教授（副研究员）及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助理研究员）。

2.近3年，承担科研或推广项目，且到位科研经费不少于5万元（不含学校下达的科研经费）。

3.能够提供培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实践基地，并能配备校外合作导师。

**第五章 外聘导师审核条件**

**第十四条 外聘导师基本条件**

原则上不允许校外人员作为第一导师招收指导我校研究生。确因学科发展和人才培养需要聘请校外导师指导博士生者，原则上须与学校签订协议，并由本人申请参加我校导师资格审核；审核条件、审核程序与校内人员相同，且每年最多只能招收1名博士研究生。

外聘导师必须配备具备当年招生资格的校内第二导师，由校内第二导师负责落实外聘导师所招收研究生的培养经费，并负责研究生的日常管理。外聘导师在研究生培养方面须履行我校导师岗位职责。

**第六章 认定事项**

**第十五条** 项目（课题）认定。项目（课题）是指正式纳入学校管理，以合同为依据，按照学校职称评定相关要求予以认定，本人到位经费以财务处到账金额为准。

**第十六条** 论文认定

1.发表论文按照学校职称评定相关要求予以认定。

2.认定的论文不包括会议论文和综述性论文。

**第七章 导师审核程序**

**第十七条** 学校通知。学校发布年审通知，整体安排部署当年的年审工作。

**第十八条** 本人申请。符合申请招生基本条件和要求的教师，填写年审申请材料，在规定时间内向学院提出申请。

**第十九条** 学院审核。学院依据审核条件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审核，严格执行师德师风问题“一票否决制”。申请人在认定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查实，取消当年申请资格。

对于初次申请招收培养博士、硕士研究生的教师，学院组织专家对其学术水平和指导研究生能力进行答辩评审。

**第二十条**  教授委员会审议。教授委员会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审核评议，获得参会成员2/3以上同意者视为通过。

**第二十一条**  学院公示。审核通过的导师名单须在本单位进行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二十二条** 学校审核备案。学院将公示后无异议的名单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审核无异议的导师名单列入下一年度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第二十三条** 公示期内对审核结果有异议者，应以书面形式向教授委员会提出。对教授委员会处理意见仍有异议的，可向研究生院提交书面材料，申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决定为学校最终决定。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导师原则上只能在1个一级学科（专业学位不超过2个类别或领域）下提出博士或硕士招生申请。根据学科交叉人才培养需要，导师可提出跨一级学科招生申请，经所跨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同意，并确定所跨学科的第二导师，报学校审核批准后可跨学科招生。

**第二十五条** 引进人才，经学校建议聘为导师的，来校工作3年内，不受第十条至十三条的限制。

**第二十六条** 外院申请在我院招生的导师，仅在我院所辖二级学科范围内申请招生，不能再向其他学科申请招生。由本人向所在学院提交申请，本人所在学院审核通过后，向我院提出申请，双方学院均审核通过后，方能招生。

**第二十七条** 在学校规定退休年龄时，按照研究生基本学制年限不能完整培养一届研究生的导师，在年审时需指定第二导师，作为导师组主要成员，确保研究生培养质量。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本办法由动物科技学院负责解释。